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7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3,150,704.43 元，其中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50,356,005.87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 45,035,600.59 元后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,109,023,125.84 元。

一、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2017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

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是“公司实施连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，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，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”。

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（1）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、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；（2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

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（3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。如无法满足其中一条，公司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。

2015年5月，公司设立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子公司”），并于6月开始实施轨道车辆制造及铝型材深加工建设项目，项目建设期三年，该项目是公司战略转型的重要步骤。截至2017年末，沈阳子公司已投入957,755.35万元，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，投资额较大，给公司造成的资金压力也较大。虽然沈阳子公司的建设已经基本实施完毕，但仍需要流动资金支持沈阳子公司正常运营。

2017年底公司短期银行借款为365,519.00万元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51,656.46万元，资金紧张，面临着较大的资金压力。因此，目前公司现金流并不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。

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2017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、补充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沈阳子公司流动资金，以逐步扩大企业经营规模，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，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，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，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重要发展期，资金需求大，资金压力大，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：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而且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为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公司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及发展，主

要计划用于偿还银行贷款、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沈阳子公司的流动资金。

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股东、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7日